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規則

99年12月22日圖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本校師生利用館藏進行教學或課業研討，特設立討論室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得依本規則向本館提出申請借用，使用人需達5人(含)以上始得申請，並以達10人使用為限。
- 三、討論室之使用須配合本館開放時間，國定假日不開放，寒暑假另行公布時間。
- 四、本館討論室採預約申請制，請於至少一天前親至本館櫃檯辦理，當天若無人預約，則開放現場申請。本館將依申請順序分配，不得指定討論室。
- 五、每人每次預約以一個時段為限，每時段使用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；若需延長使用，請於原使用時段結束前10分鐘至櫃檯申辦，如無人預約，得申請延長一個時段。
- 六、使用人一旦預約使用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，並應於預約使用時段至少5分鐘前到本館櫃檯報到，以學生證、教職員工證換領討論室鑰匙。
- 七、逾預約使用時間15分鐘而未前來使用者，視同放棄當次使用權。使用時間內連續半小時未在現場使用者，本館得提前收回討論室，提供其他人使用。
- 八、因故無法前來使用或人數不足時，應於預約使用時間前一日親自或以電話取消預約。申請核准後無故不使用，本館得停止該次預約所有登記人使用討論室30天。
- 九、討論室使用人數限制為5至10人，若使用人數不符規定者，本館得停止其當次使用權。
- 十、使用人不得於討論室內進行與利用本館館藏、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無關之活動。
- 十一、討論室內有桌、椅及白板，其他文具用品或設備請自備，自備用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二、使用人若需攜入視聽教材、設備或手提電腦等請告知館員，並於離館時接受檢查。
- 十三、討論室使用完畢，請將器材、桌椅歸位，白板擦拭乾淨，攜入之本館書刊歸回各樓層，關閉電源、門窗，將門上鎖，並至櫃檯歸還鑰匙換回證件。
- 十四、討論室內禁止喧譁、飲食、吸菸、遮掩玻璃或其它不當行為，違規者，同一討論室在場所有使用者停止其使用討論室30天。

- 十五、 使用人應負維護公物與保持整潔之責，垃圾請自行帶走，不得破壞室內既有設施，未經同意並不得將其他空間設備移入室內。若有毀損或竊取公物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十六、 本規則經圖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